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1〕4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民保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寨县惠民保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7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惠民保实施方案

(试 行)

按照脱贫攻坚“摘帽不摘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巩固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的总体部署，通过创新实施具有金寨特色的惠民保商业保险新模式，形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惠民保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县城乡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战胜利成果，为加快建设健康金寨、小康金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证财政资金供给，引入“市场化”“商业化”的惠民保保险新模式，为全县参保城乡居民增加一道医疗保障网，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坚持统筹安排，待遇可衔接。惠民保与基本医疗保险紧密结合、有效衔接，不断提高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惠民保协同互补

作用，使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形成合力。

（三）坚持保障重点，范围全覆盖。依托基本医疗保险，拓展保障内容与范围，对临床必需、效果明显、个人负担较重的药品耗材等进行重点保障。合理确定现阶段惠民保保费标准、出资方式、支付范围与支付水平。

（四）坚持精准施策，发展可持续。充分发挥惠民保的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针对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分类精准保障。科学制定合理的保费和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费用管控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惠民保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对象

全县辖区内所有参保城乡居民（不含 2016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1 年。首次保险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是否享受理赔以入院日期为准。

（三）保费征缴

1、2021 年保费为 30 元/人，由县财政全额承担。2022 年及以后保费标准根据上年度医药费用报销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2、参保城乡居民当年享受惠民保理赔的，次年个人缴费部

分上浮（上浮标准为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 30%），连续 2 年未享受惠民保理赔的，第三年个人缴费部分下调（下调标准为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 20%），缴费标准调整每 3 年为一个周期（即：第四年筹资时再按照正常标准缴费，以此类推）。

3、对没有连续参加惠民保的城乡居民，再次参保时设置 6 个月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惠民保政策。

（四）承保单位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保。

（五）待遇保障

1、理赔顺序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惠民保。

2、理赔比例

类别	起付线 (万元)		理赔比例 (%)		年度理赔 封顶线 (万元)
			起付线以上 至 5 万元	5 万元以上	
门诊 慢性病	1		60	70	30
住院	县内医 疗机构	0.8	60	70	
	县外医 疗机构	2	转诊比例 50%、未转诊 比例 40%	转诊比例 60%、 未转诊比例 50%	

3、就诊医院

参保城乡居民须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患病后首诊在县内医疗机构，实行县级医院转诊，可转诊至市级、省级、省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此外，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大药房、医药公司、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卫生室（站）发生的费用均不纳入理赔范围。

4、理赔范围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补偿后的门诊慢性病、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全部计入惠民保理赔范围费用（含住院起付线自付部分）。因发生意外伤害的医药费用和生育医药费用不在理赔范围。

5、申请惠民保提供材料

参保城乡居民年度内住院（门诊）理赔提供材料：

①医保报销回执单、医疗救助结算单原件、出院小结复印件等②社保卡复印件。

6、办理时限

从受理到结算付款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理赔期限

当年所有医药费用理赔截至时间为次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2021 年惠民保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安排，资金总量以政府采购价格为准。

（二）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惠民保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金额，及时拨付资金。

（三）规范理赔。承办保险公司按照《实施方案》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对符合赔付条件的被保险人足额、高效的进行理赔，规范操作流程，强化服务意识，保障广大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对违规操作、不执行《实施方案》和相关承诺的，在理赔过程中故意刁难、拖延、无理拒赔等现象，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四）绩效评价。年度理赔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惠民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医保、财政、卫健、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加大宣传。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宣传标语、政府网站、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惠民保的重要意义、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和转诊政策，使惠民保家喻户晓。

（三）落实责任。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资金筹集，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工作；县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做好受理、赔付、宣传、解答、服务等工作；县卫健委负责县内医疗机构监管，督促落实逐级转诊；县监委、县审计局负责对

惠民保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年度理赔结束后，根据情况由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查处，确保惠民保工作顺利实施；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惠民保政策宣传，完善城乡居民参保身份信息。

（四）主动服务。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及承保商业保险公司要加强协调沟通，密切合作，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对制度运行和经办管理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制度健康运行。承保商业保险公司要切实做好理赔清算，监督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惠民保依法合规运行，要真诚服务、主动作为，以快捷优质理赔取信于民、造福参保城乡居民。

附件：金寨县惠民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金寨县惠民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天堂寨旅游
扶贫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马千里（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英洲（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黄劲松（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戚家乐（县财政局局长）
李 锋（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黄 龙（县审计局局长）
李定炎（县医保局副局长）
陈海平（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袁兴发（县医保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劲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